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理论构建与制度路径研究”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理论构建与制度路径研究

导师：薛源

作者姓名：罗盛鑫

专业：国际法学

学号：201800570110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理论构建与制度路径研究”文献综述

摘　要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理论构建与制度路径研究，既包括如何对中外联合仲裁机构这一新事物进行理论化的构建，也包括如何为这一新理论走向实践提供外部制度支撑。在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理论构建方面，尚无专门的研究和系统化的文献作为参考，因此需从既有的相关实践中搜集一手资料进行提炼总结。在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制度路径方面，也并无专门针对中外联合仲裁机构而制定的法律与政策制度，所以需从涉及到仲裁机构的设立、仲裁机构的法律性质、仲裁机构的监督管理、境外仲裁机构的引入、中外仲裁合作的机制等关于仲裁机构的基础性制度层面出发，进一步探讨设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可能面临的法律与政策制度障碍，并最终提出对应的法律与政策建议。总之，在当前制度环境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构建尚处于较具理想化色彩的初级设想阶段，但通过研究现有制度可以提供的基础性支持，并将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可能需要的制度支撑与现有制度相衔接，在未来成功将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构建变为现实并非不可能。

关键词：联合仲裁；国际争议解决；商事调解；仲裁法；仲裁机构；海南自贸港

联合仲裁机构在国外有过实践，中外联合仲裁机制在国内也有实践，但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尚无先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理论构建与制度路径需依托于国内外已有过的类似实践做法和仲裁机构相关的基础性制度。

一、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概念厘清

（一）联合仲裁机构的概念厘清

本文所论联合仲裁机构，是指不同主体联合设立的仲裁机构，职能主要是进行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投资仲裁，同时兼具调解等延伸性争议解决职能，具有跨区域或跨国境的特征，其形式可表现为非营利公司法人、社团法人等。

联合仲裁机构这个概念主要来源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简称迪拜-伦敦国际仲裁院，DIFC-LCIA）的实践，其名称中虽未包含“联合”字样，但实质上是一个联合仲裁机构，于2008年由伦敦国际仲裁院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联合设立，是著名的跨国联合仲裁机构，它以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的形式存在。[1] DIFC-LCIA因其程序规则的灵活性与实用性，在短期内成为受当事人信赖的著名国际仲裁中心。尽管DIFC-LCIA 已于2021年被迪拜政府第34号法令予以撤销，但并不能否定其为迪拜仲裁国际化做出的重要贡献，[2] 其过往的成功经验仍值得借鉴。

（二）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概念厘清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是指中国特定主体同国外特定主体联合设立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3] 其组织形式为非营利法人，其治理结构为决策、执行与监督权能有效配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职能主要是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国际商事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服务，其争议解决方式以仲裁为主，并辅以调解等其它必要的方式进行争议解决，也积极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等新技术来提升争议解决能力。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合作模式包括中外仲裁机构间合作模式、中国行业组织与国外仲裁机构合作模式、中外行业组织间仲裁合作模式。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设立地点既可以在国内也可以在国外，但本文仅讨论在国内设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情形。

[1] 参见 DIFC-LCIA 官网：http://www.difc-lcia.org/overview.aspx，2021 年 5 月 6 日访问。

[2] 有分析认为，迪拜撤销 DIFC-LCIA，并非因为 DIFC-LCIA 本身存在问题，而是因为迪拜国际仲裁在 DIFC-LCIA 的带动下已经获得足够成长。现在将其撤销是为了摆脱外部依赖，而转向支持迪拜本土的仲裁机构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设立分支机构。See Noor Kadhim.*Upheav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s in the Gul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Qatar and Dubai*[EB/OL].Kluwer Arbitration Blog, October 23, 2021.

[3] 之所以表述为“国外”而非“外国”，是因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外方的某些潜在合作主体可能并不属于任何一国，比如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等国际组织并不存在国籍，所以“国外”较“外国”更准确。

二、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理论基础

（一）联合仲裁机构的历史样态

1.英美联合仲裁理事会[4]

1918年11月，英美两国为公平解决相互间海上冲突，共同设立了英美联合国际仲裁理事会（British-American Jiont Arbitration Board），英国交通部和位于伦敦的美国海军总部之间进行了谈判，达成了此种使大家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在当时，美国对德宣战，英美船只同在欧洲水域频繁往来，由于夜间航行船只没有光线标识或光线标识微弱，航船之间主要依赖声音信号来互相规避，但这种规避效果非常有限，于是英美之间船只碰撞事故频发。为不将该等争议上升为国际争端，英美双方决定通过设立联合仲裁机构的方式来进行争议解决。更深层次原因在于，双方船只均为政府所有，无法像私人船只之间的争议那样通过诉讼或普通的商事仲裁程序解决，而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成本又太高，于是英美两国决定以官方身份设立联合仲裁委员会专事解决此等双方政府间船只争议。

英美联合仲裁理事会决定以双总部的形式分别在伦敦和华盛顿成立两个理事会，前者是为处理欧洲水域的碰撞和打捞问题；后者是处理美国和其西部水域问题。为形成多数决而避免仲裁僵局，理事会成员即仲裁员构成按奇数设置。仲裁员需要航海和法律经验，因此，决定伦敦理事会由英美各出两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或为水手或是律师。而第五名首席仲裁员，是有杰出法律声誉的英国海军部律师。同样，华盛顿理事会由英美各两名成员组成，首席仲裁员为美国海军部法学家。但在实际运作中，伦敦理事会忙得不可开交，而华盛顿理事会并未真正成立和运转,这主要因为伦敦具有充足的案源和经验，有足够能力完成理事会所预设的目的，华盛顿理事会由此搁浅。

英美联合仲裁理事会在上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为解决英美之间船只纠纷达到了十分令人满意的结果，是跨国联合仲裁机构的成功实践。其最大特色在于借助仲裁这种民间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国家间纠纷，其理事会仲裁员两位边裁由双方各出一半，而首席仲裁员由理事会所在地一方专家担任的设置，对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成员组成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2.联合仲裁法庭

对联合仲裁机构的追溯发现，早期著名的物理学家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曾提出过“联合仲裁法庭”的概念。在其自传体著作《我的世界观》中，他针对

[4] See Duncan Campbell Lee, *British-American Joint Arbitration Board*, 8 A.B.A. J. 763-764(1922).

1932年美国主导的裁军会议发表了看法，认为要想短时间内有计划地裁军，必须有一个不受任何一国政府影响和控制的高度独立的仲裁法庭对各国的安全进行保障，这些国家不但要无条件服从仲裁庭的裁决，还应当无条件履行裁决。可在欧非两洲、亚洲和美洲三个区域各设一个仲裁庭，澳洲直接适用三个仲裁庭中的一个即可，在这三个仲裁法庭都无法分别解决某种难题时，应当设立它们之间的一个联合仲裁法庭。[5] 可见早在上世纪30年代的国际公法领域，就有了联合仲裁机构的设想，有趣的是出自一位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提出的联合仲裁法庭虽然最后没能付诸实践，但不经意间揭示了联合仲裁机构可以成为一种国家间不侵犯司法主权原则下的国际争议解决路径。

在国际公法中，联合仲裁机构作为各国自愿共同选择管辖的中立非司法机制，可以避免成为超国家司法机构而造成与各国司法权相冲突，可称之为国际公法的联合仲裁机构。推及国际经济法中，联合仲裁机构则得到了较好实践，世界银行下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构ICSID在《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ICSID公约》）的支持下，取得了巨大成功，为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议解决立下汗马功劳，可称之为国际经济法中的联合仲裁机构。值得注意的是，ICSID是一种具有较强普遍性的多边联合仲裁机构。再及国际商法中，来自不同国家的争议双方可能倾向于避开其两国的仲裁机构而选择第三国或第三方仲裁机构来解决商事争议，但这会面临地理位置遥远，往返不便和对第三方仲裁机构不了解而带来争议解决成本的上升和不确定性风险的增加。因此，如果正好两国间存在一个联合仲裁机构，则将为两国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带来巨大便利，这可称为国际商法上的联合仲裁机构。当然，根据需要还可以考虑不只限于两个国家的双边联合，而选择三个甚至更多国家或区域之间的诸边联合。但是不宜太多主体来联合设立，这样可能会陷入多边主义而成为类似于ICSID的多边联合仲裁机构，不利于发挥商事联合仲裁机构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定制优势，其实用性可能会被削弱。

综上，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应当属于国际商法上的联合仲裁机构较为适宜，但根据两国合作主体之间的意愿，也可以使之具备国际投资仲裁的功能，从而变成一种既是国际经济法上也是国际商法上的联合仲裁机构。在当今趋势下，许多商事仲裁机构都开始涉足投资仲裁，所以将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定位为跨越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两个领域的仲裁机构是时势使然。

[5] 参见（美）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著，张卜天译：《我的世界观》，商务印书馆，北京，2018 年 7 月版，第 96 页。

3.中美商事联合仲裁委员会

早在民国时期，中国就已存在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叫做中美商事联合仲裁委员会（Sino-U. S. commercial Joint Arbitration Commission），是美国对中国进行半殖民式仲裁殖民的机构。据余先予主编的《国际法律大词典》记载，1946年，中华民国与美国联合设立了中美商事联合仲裁委员会，用以解决中美之间的经济贸易纠纷，该机构共有26名委员，但中国委员只占6名，其余20人皆为美方委员。中美协议规定，两国间商贸争议都以该机构制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可以直接按照美国仲裁协会（AAA）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开庭仲裁。中美商事联合仲裁委员会的本质是美国通过不平等条约进行单方压制的仲裁方式，中国方面并没有一套可行的仲裁规则，表面看来约定了按联合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但又协定可径行以美方的AAA仲裁规则进行，相当于联合机构的仲裁规则备而不用。这一联合仲裁机构事实上只是美国对中国进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上的殖民工具，有仲裁的外表，却根本违背了仲裁的灵魂——当事人意思自治，要求中美贸易争议均需经该委员会裁决，属于一种强制管辖，进一步说，还是对中国司法主权的侵犯与干涉。新中国成立后取缔了该机构。[6]

中美商事联合仲裁委员会显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对现在中国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启发是，一定要秉承“平等、公平、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联合仲裁的目标既不是偏向保护中国当事人的利益，也非将自身利益谦让与合作方国家的当事人，而是实现对双方国家乃至愿意选用该机构进行纠纷解决的他方国家当事人实行公正平等的保护。因为只有不偏不倚才能实现公正，只有公正才能实现正义，正义才能实现双赢，没有公正与平等理念，则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将丧失权威，失去仲裁的灵魂。

4.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DIFC-LCIA）

现代意义上最早的联合仲裁机构是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院（DIA）合作设立的联合仲裁中心，中心成立于2008年，被Sir Anthony Evans 称为仲裁界的顶级玩家之一。最初，仲裁中心也面临迪拜立法和司法上的一些问题，但在2014年，迪拜国际金融中心通过修改法律体系，扫清了这些障碍。[7]

DIFC-LCIA称得上是现代化联合仲裁机构的先驱和典范，对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有较大参考意义，特别是其作为非营利公司的法律性质和灵活先进的

6 参见余先予主编：《国际法律大词典》，湖南出版社，长沙，1995 年 1 月版，第 443 页。
7 参见 DIFC-LCIA 官网：http://www.difc-lcia.org/overview.aspx，2020 年 11 月 24 日访问。

仲裁规则很值得学习。此外，DIFC作为迪拜的十个特别区之一，有较大的自主管理权限，类似于中国的经济特区或自贸试验区。对DIFC-LCIA的研究，必然会涉及到DIFC的许多独特做法，这也为我们在选择特定区域作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所在地提供了启发，比如可以将中外联合仲裁机构选址在上海和深圳这样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利用其试验区或特区先行先试的优势。

值得注意的是，迪拜于2021年9月20日颁布了关于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的第34号法令（Decree 34 of 2021 Concerning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宣布撤销DIFC-LCIA的迪拜合作方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院（DIA），DIFC-LCIA因此宣告终结。[8] 尽管如此，DIFC-LCIA曾经的成功运作经验和被撤销的根源问题也能为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带来启示。

（二）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关联样态

1.“一带一路”跨国仲裁机构。2015年，著名国际商业咨询公司麦肯锡的董事长鲍达民对“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面临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不足的突出问题，建议中国应当构建区域商事仲裁机构来解决跨国争端，建立“一带一路”跨国仲裁机构。 鲍达民“跨国仲裁机构”这个提法中的“跨国”二字，似乎隐现着一点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影子，与本文认为应当构建“一带一路”联合仲裁机构的观点有重合之处。

2.统一权威的“一带一路”国际仲裁机制。许传玺于2020年1月在《学习时报》发文章称，“可以由我国主导，由‘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重点参与，尝试建立各方公认的新型国际仲裁体系。”[9]他表示，我国现在仲裁机构的发展稂莠不齐，混乱无序，有害于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形象，影响我国仲裁体制的公信力，因此有必要加以规范。他呼吁改变目前全国各地仲裁机构一哄而上，重复低效建设，野蛮生长和恶意竞争的现状，需要发挥我们的举国体制优势，将各类仲裁机构进行归整，建设一个权威统一的“一带一路”国际仲裁机制。

许传玺的这个思路，其实本质上也是意图构建一种由“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参与进来共同设立的联合仲裁机构，属于前述的诸边联合仲裁机构类型。其实作者在选题时就思考了重复建设的问题，对于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到底需要建设多少个，是否会带来混乱无序反而扰乱了争议解决市场。所以，对于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建设，数量问题肯定是重点需要考虑的问题，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可以有多种多样的自由组合，如果对可能的方案都来个自由排列组合，显然是

[8] 参见 LCIA 网站：https://www.lcia.org/News/update-difc-lcia.aspx，2022 年 4 月 8 日访问。
[9] 许传玺：《构建统一权威的“一带一路”国际仲裁机制》，载《学习时报》，2020 年 1 月 22 日，第 A2 版。

不现实的。因而，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建立，一定要重点方向突出，以较高的必要性为前提，不然会造成社会资源的不当损耗。

3.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ICDPASO）。2020年10月，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正式在北京的宣布成立，是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清单成果之一。ICDPASO是由中国贸促会主导构建的非政府间、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汇集了亚、非、欧和南、北美洲20多国与地区45个会员单位，会员包括法律服务机构、高校智库和商会协会等，旨在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公平公正高效地保护当事人权益，进而推进国际经济秩序朝合理公正的方向变革。ICDPASO将进行独立运营，不受任何个人和单位的干预，提供从争端预防到解决的“多元化、一站式、全链条”的高品质商事法律服务。[10] ICDPASO是一个国际组织的形式，从功能上看似乎具备联合仲裁机构的特征，但该组织的秘书长刘超在相关会议解答提问者问题时表示，从工商界的角度来看，ICDPASO与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不形成竞争关系。[11]

ICDPASO的负责人不认为该组织与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存在竞争，换言之，他不把这个国际组织当成一个仲裁机构。但本文并不完全赞同刘超秘书长不存在竞争的观点，事实上既然同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即使ICDPASO认为自身定位是一个国际组织而非仲裁机构，也并不能否认它将与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争夺案源，从而直接且正面地构成竞争。因此，文章拟将ICDPASO与中外联合仲裁机构进行比较研究，以廓清二者的不同定位与各自特征，从而在设计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时，考虑如何与ICDPASO在功能上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助推健康有序的争议解决行业生态建设，一方面使二者各有所长便利当事人，另一方面也利于节约社会资源。

4.台海两岸联合仲裁机构。台湾和大陆虽非两国，严格上来说两岸的联合仲裁机构应为区际联合仲裁机构，但由于法律制度相异且被关境所隔离，所以某种程度上可以参照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模式进行讨论。在1998年的《中国法律年鉴》中，专门提及了“关于海峡两岸仲裁合作问题”，该条目认指出，两岸法学界和工商界有人提出了进行两岸联合仲裁的设想，并构思出3套备选方案，包括：（一）建立两岸联合仲裁机构，专事解决两岸间商事经贸争议；（二）不设立联合机构但两岸仲裁机构合作制定仲裁规则并引入调解方式，各方当事

[10] 参见法制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0-10/16/content_8329002.htm，2020 年 11 月 29 日访问。

[11] 选自 2020 年中国国际私法年会在线直播评论区，刘超秘书长的文字回应。

人可就争议向两岸本区域机构提出申请，借助当地仲裁机构的设施设备进行临时仲裁；（三）两岸仲裁机构互相吸收对方法律人士作为仲裁员。[12] 此外，2008年时，台湾商会理事长张平沼认为应当在香港设立一个两岸联合仲裁委员会来解决台商的投资贸易纠纷，[13] 2011年台湾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念祖也建议两岸共建联合调解仲裁机构。[14]

从台海两岸联合仲裁机制的设想中，可以发现两岸工商和法律界人士对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有一种热烈的渴望，但是至今也没有成功设立，其中涉及到的政治之外的原因也是值得探究的。既然现行法律将台湾商人视为外商，我们是否可以考虑在中外联合仲裁机构这一宏观范畴下，将两岸联合仲裁机构的构建也作为一个子话题加以深入讨论。当然，这种讨论首先应当声明不能触犯政治红线，这是研究的前提思想。

英文文献

经过对学校图书馆提供的外文数据库进行检索，以“joint arbitration”为关键词，未检索到有效结果。

三、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合作模式

（一）关于国际仲裁的合作机制

关于国际仲裁的合作机制在中国知网可以检索到两篇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期刊论文，分别是丁丽柏和徐展鹏的《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15] 黎群的《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16]

在《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中，丁丽柏和徐展鹏认为，现行国际商事仲裁体系由西方国家主导构建，与我国对外政策和东盟国家的价值理念不符，因此在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指引下构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成为一个应然选项。他们认为这样一个中国和东盟共建的国际商事仲裁机制，相比由中国单方建立的国际仲裁机制更能赢得东盟国家的认同与支持。具体到机制的实际运作上，他们建议构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作为统一的合作机构，通过联合仲裁的形式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当事人提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服务。而对于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法律性质，二人的观点是

[12]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 1998》，中国法律年鉴社，1997 年 8 月版，第 1155 页。
[13] 参见仲裁网：https://china-arbitration.com/index/news/detail/id/67.html，2024 年 3 月 19 日访问。
[14] 参见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tw/2011/09-16/3333488.shtml，2024 年 3 月 19 日访问。
[15] 丁丽柏、徐展鹏：《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16] 黎群：《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23 年第 3 期。

将其设立为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社会团体法人。[17]

丁丽柏和徐展鹏在《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中首先分析了构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现实意义，认为此举有利于重构国际商事仲裁的话语权以打破西方话语体系，同时也是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客观要求，可将中国的价值追求融入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中。[18] 其次分析了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的局限性，包括在机构设置方面缺乏统一的合作机构、区域内部分国家的仲裁机构缺乏独立性，在现有仲裁机制中存在仲裁员制度设计不合理、临时仲裁制度缺失、监督机制缺位等不足。[19] 最后提出了构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的思路，建议设立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作为双边合作机构，将中心的法律地位明确为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社会团体法人，按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原则建立非营利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临时仲裁制度和仲裁先例制度并完善仲裁监督机制。[20]

丁丽柏和徐展鹏构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思路与笔者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想法有不谋而合之处。在构建背景上，我们都关注到现行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体系是在西方国家主导下建立，而中国与东盟互为最大贸易伙伴，需要摆脱西方国际商事仲裁的话语权束缚，建立更加符合东方价值理念和利益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体系。在现有仲裁机制局限性上，我们都注意到东盟和中国的许多仲裁机构在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不足。在具体构建思路上，我们都设想通过构建联合仲裁机构的形式来解决东盟与中国的国际商事争议。

不过与笔者设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思路不同的是，丁丽柏和徐展鹏认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具体形式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该中心的组织形式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而笔者设计的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是在中国注册的非营利法人而非国际组织，因为中国已经以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形式设立了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ICDPASO），[21] 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与 ICDPASO 在功能上有高度的重合性，其设立必要性因此相对弱化。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定位是一个综合性的国际仲裁组织，拟将中国和

[17] 丁丽柏、徐展鹏：《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67 页。

[18] 丁丽柏、徐展鹏：《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67-169 页。

[19] 丁丽柏、徐展鹏：《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69-171 页。

[20] 丁丽柏、徐展鹏：《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71-174 页。

[21] 参见 ICDPASO 官网：http://www.icdpaso.org/category/75，2024 年 3 月 28 日访问。

东盟国家的所有国际仲裁相关要素容纳进去，但这样的现实可行性可能会遇到一些障碍，因为涉及主体越多愈容易发生纠纷，越难达成一致意见，统筹协调因此就更加困难，并且可能面临过度追求大而全但并不精专的问题。

而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组织形式是中国法下的仲裁机构法人，其定位并非国际仲裁组织而是专业的仲裁机构。笔者在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合作模式的举例中也提到了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国际仲裁合作机制，即中国食品行业组织可通过中国—东盟食品行业合作委员会与东盟国家的食品行业组织合作设立中国—东盟食品行业联合仲裁机构。这样一个基于中国与东盟既有合作机制而设立的，针对特定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争议解决的仲裁机构，其设立的可行性相比设立大而全的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更高，开展争议解决的专业性也更强。

在《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中，黎群认为应当推进我国与国外的仲裁合作，建立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作为国际商事仲裁的合作平台。[22] 黎群在文中提出，我国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面临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相对滞后、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改革缺乏动力、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平台建设不足等现实困境。具体而言，黎群认为我国在立法方面的不足包括缺乏关于临时仲裁制度的规定、对网络仲裁的规定不完善、对外国仲裁机构的入驻缺乏开放性。在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改革方面，黎群认为我国商事仲裁机构的治理模式因缺乏统一的规范而较为混乱，仲裁机制的管理受限于政府组建而缺乏独立性，仲裁机构的人事管理也较为僵硬而缺乏灵活性。在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黎群认为我国对仲裁与司法的联动机制重视不够，我国建立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进展也较为缓慢。[23]

在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具体构建路径上，黎群认为应从商事仲裁立法和商事仲裁机构改革两方面着手。在商事仲裁立法方面，一是需要将临时仲裁制度进行正式确立，明确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规范法院对临时仲裁的司法审查。二是需要完善网络仲裁制度，明确网络仲裁协议的效力，规范线上线下转换程序和在线庭审程序。三是需要制定外国仲裁机构的国内的活动规范，积极引入国外知名仲裁机构，明确其权利义务。在商事仲裁机构改革方面，一是要建立统一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要坚持去行政化改革，三是要建立灵活的仲裁机构人事管理机制，给予仲裁机构充分的用人自主权并设定合理的薪酬标准。此外，我国还应加强与国外的司法仲裁交流合作，推进区域化互联网仲裁平台

[22] 黎群：《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23 年第 3 期，第 144 页。
[23] 黎群：《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23 年第 3 期，第 145-149 页。

建设，构建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24]

黎群构建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的思路与丁丽柏和徐展鹏构建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不同之处在于，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是一个合作平台而非事实上的仲裁机构，其法律地位并不明确，而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是一个以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形式存在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同时，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与笔者你构建的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也不相同，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本身是由国内外合作主体共同构建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其组织形式是中国法下的非营利法人，其治理结构是公司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相对松散的合作模式有显著差异。

此外，黎群在文中提到的立法举措方面，有的问题已在《仲裁法修订意见稿》[25] 中得到解决。比如临时仲裁制度已经为《仲裁法修订意见稿》所采纳，《意见稿》第 91-93 条专门就临时仲裁进行了规定，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可请求仲裁机构协助组庭并决定回避事项，同时还规定临时仲裁的裁决书及其送达记录要在法院备案，以将临时仲裁程序纳入司法监督体系。再如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设立业务机构的制度同样在《仲裁法修订意见稿》得到明确，《意见稿》第 12 条规定外国仲裁机构可以在我国领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业务。

但黎群提出的完善我国网络仲裁制度确实值得重视，因为我国目前确实没有统一规范的网络仲裁制度，各仲裁机构对网络仲裁的规范也不尽完善。至于仲裁机构的体制机制改革，我国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和上海仲裁委员会（SHAC）为代表的一些仲裁机构已经在积极探索，SCIA 通过地方立法《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的形式确立了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26] SHAC 在国内仲裁机构中率先主动退出事业单位系列，确立以委员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27] 尽管如此，截至 2022 年我国商事仲裁机构目前一共 277 家，[28] 其中实行机制体制改革的仍是少数，我国商事仲裁机构的改革仍然任务艰巨。因此，在设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时应当“另起炉灶”，在合作模式上一开始就走创新

[24] 黎群：《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23 年第 3 期，第 149-156 页。
[25] “司法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
[26] 参见深圳国际仲裁院官网：https://scia.com.cn/home/index/zljz/id/23.html，2024 年 3 月 29 日访问。
[27] 参见《尽快为国家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访上海国际仲裁学院院长、国际著名仲裁员杨良宜先生》，载《法治日报》2021 年 8 月 31 日，第 10 版。
[28] 参见司法部官网：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ggflfwx/fzgzggflfw/202309/t20230911_486092.html，2024 年 3 月 29 日访问。

性的仲裁机构治理路径，避免由政府主导设立，而实行由中外民间主体合作共建的民间化组建方式，从一开始就避免行政化干预来保证仲裁机构的独立性。

（二）关于中外仲裁机构的合作

关于中外仲裁机构的合作在中国知网可以检索到两篇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期刊论文，分别是王威的《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29] 江保国的《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30] 其中江保国虽然讨论的时粤港澳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但由于港澳地区商人在我国内地常被参照外商看待，所以港澳的商事仲裁机构一定程度上也可参照国外仲裁机构看待，粤港澳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因此也对中外仲裁机构的合作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王威在《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中建议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简称 CAFTA）的框架下设立专门的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以应对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日益增长的海商事纠纷。王威认为设立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的必要性在于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化进程的需要，CAFTA 全面升级后应对海商事风险挑战的需要，以及在 CAFTA 范围内解决海商事争议的需要。[31]

王威也分析了构建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面临的现实困境，主要包括 CAFTA 各国之间的法律理念和仲裁制度差异较大，仲裁机构的程序管理过于严格可能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32] 对此，他进一步提出应当通过搭建 CAFTA 各国之间仲裁交流互通机制来缓解各国之间的仲裁法律理念与制度冲突，通过合理科学的仲裁程序规则制定来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33] 在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创建主体的确立上，王威认为应当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作为发起主体，联合 CAFTA 各成员国的权威仲裁机构、仲裁员、海商海事研究机构和国际商会等主体共同创建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具体而言，由 CMAC 的广西办事处负责筹备工作，联系广西海商事法学研究会以及东盟各国的仲裁机构等主体共同创建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34]

[29] 王威：《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1 期。
[30]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
[31] 王威：《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1 期，第 152-153 页。
[32] 王威：《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1 期，第 154 页。
[33] 王威：《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1 期，第 157 页。
[34] 王威：《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1 期，第 158

在受案所涉主体上，王威认为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受案的当事主体包括 CAFTA 的缔约国及自然人，换言之，该中心可以受理自然人之间的海商事纠纷，也可以受理缔约国之间的纠纷及缔约国与自然人之间的纠纷。此外，王威建议在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下设仲裁庭与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并由 CAFTA 的 11 个成员国各推选一名仲裁员形成仲裁员名单。[35] 但是王威对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的法律性质并未予以说明，在具体设立上它应当属于我国法律上的什么组织，文中并无相关表述，这使得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的法律地位模糊不清，存在设立风险。而仲裁员名单仅 11 人太过有限，不利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发挥。

王威设想的 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与笔者拟构建的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在合作模式上有相似之处，即考虑由国内外仲裁机构作为合作主体共建一个联合仲裁中心。而不同的是，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在法律上有明确的组织形式，即非营利的仲裁机构法人，在内部架构上有精密的公司化治理结构设计，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在组织形式与治理结构上都不甚明确，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江保国在《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中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所涉三地之间面临仲裁制度的差异和法律冲突，粤港澳各方通过参加区域仲裁合作有利于突破制度差异和化解法律冲突。面向未来，粤港澳之间需要搭建协同创新的仲裁合作平台，促进仲裁市场的互通和仲裁资源的培育共享，形成良性的仲裁市场竞争秩序。[36] 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仲裁合作的基本动力在于，仲裁机构与仲裁地之间在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竞争可以取长补短，优化仲裁资源配置，形成仲裁市场的规模效应和共同的仲裁理念与规范，从而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整体的仲裁服务吸引力与竞争力。[37]

江保国将仲裁合作分为狭义的仲裁合作与广义的仲裁合作。狭义的仲裁合作是指不同仲裁机构之间为特定目的而共享仲裁设施与资源，共同推广仲裁、培养仲裁员，互相协助对方处理部分仲裁程序等。广义的仲裁合作是指更广泛意义上的主体开展的仲裁合作，包括仲裁机构、各地政府与行业组织等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地仲裁制度与环境的主体，为改善地区仲裁环境、提升仲裁服务水

页。

[35] 王威：《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1 期，第 158 页。

[36]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第 113 页。

[37]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第 114 页。

平而开展的仲裁合作。[38] 江保国此处提出的狭义仲裁合作与笔者设计的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中第一种合作模式思路一致，即中外仲裁机构间合作共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而他所说的广义仲裁合作，则又与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中的另外两种合作模式有相似之处，即由中国的行业组织与国外仲裁机构共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模式，以及中外行业组织间共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模式。尽管粤港澳大湾区的仲裁合作属于一国内的区域性合作，但三地分属不同法域，其合作模式的做法对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构建也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江保国在文中归纳了大湾区仲裁合作的几个重点问题，包括良性竞争与特色发展问题、合作平台与协同创新问题、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共建问题、仲裁服务市场的开放互通问题和仲裁资源的培育共享等五个重要问题，对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具有启发意义。首先，关于良性竞争与特色发展问题，江保国分析认为粤港澳的仲裁也之间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加强合作的前提是建立起良性竞争的框架，进行一定的分工协调而走异质化竞争的错位发展道路。[39] 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同样需注意与国内既有的商事仲裁机构和国外著名商事仲裁机构实行异质化的错位发展，力求突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在中立性、独立性、专业性和融合性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塑造独具特色的联合仲裁品牌。

其次，关于合作平台与协同创新问题，江保国梳理出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和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 3 个粤港澳仲裁合作平台。其中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和 2019 年发起成立，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是一个开放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平台而非独立仲裁机构，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则以共同推广仲裁、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推动仲裁研究、规范仲裁机构运作、实现仲裁资源共享以及打造友好仲裁环境为目标。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3 年底联合粤港澳 15 家商事仲裁与调解机构共同成立，旨在推动成员机构之间的仲裁于调解业务合作。但江保国认为这 3 个粤港澳仲裁合作平台尚不够成熟，应当深化三者的合作方式，将其打造为类似于“地中海仲裁与调解促进会”一样的合作平台，在专业资格互认、行业标准制定与仲裁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在仲裁机构治理、仲裁制度创新等方面协同发展。[40]

[38]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第 114 页。

[39]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第 118 页。

[40]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

粤港澳合作平台与协同创新问题对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启发是，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尽管并非前述 3 个粤港澳仲裁合作平台一样松散的中间平台，而是组织完善且结构紧密的仲裁机构，但仍应重视融入我国的仲裁行业圈子，积极加入既有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平台，打通与国内仲裁机构之间的互通渠道，成为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共同体的重要成员。此外，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也应结合自身特色，积极借助既有的相关平台来为自身发展提供支持。比如，在构建中国-东盟食品行业联合仲裁机构时，中国食品行业组织可直接借助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搭建的平台来与东盟国家食品行业组织进行更便利的沟通，从而与东盟国家地食品行业组织共同建立中国-东盟食品行业联合仲裁机构。

再次，关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共建问题，江保国认为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仲裁合作的目的是为该地区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争议解决服务，仲裁应当与诉讼和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互融互通，共同构建大湾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格局。[41] 与此相似，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不但要在自身内部设立仲裁、诉讼与调解的衔接转化机制，也应当积极参与到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来，比如申请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指定的第三方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内多元化纠纷解决合作机制。

又次，关于仲裁服务市场开放互通问题，江保国认为削减或消除仲裁市场壁垒是我国支持仲裁理念深入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未来趋势，我国不但应当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到域内提供仲裁服务，也应当考虑香港方面在大湾区建设中的主要诉求之一，即在无涉港澳因素的情形中，当事人是否可以选择将纯境内案件以港澳为仲裁地进行仲裁。[42] 因为仲裁地在仲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涉及到仲裁的法律适用、司法监督和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港澳地区和内地属于不同法域，仲裁地不同产生的仲裁效果也会出现明显差异。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也面临相似的问题，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主要业务是进行国际仲裁，但在受案范围上并不排除国内案件。然而我国法律并不允许将当事人均为本国人的纯国内仲裁案提交境外仲裁机构解决，《仲裁法修订意见稿》对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业务机构也限制其仅可受理涉外案件。在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是由中外仲裁机构共同设立的情况下，其是否应当参照国外仲裁机

第 119 页。

41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第 119 页。

42 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第 119-120 页。

构在国内设立业务机构的规定只能受理涉外案件，有待进一步讨论加以明确。

最后，关于仲裁资源培育共享的问题，江保国将仲裁资源定义为与仲裁活动相关的软硬件设施、仲裁人才、仲裁规则等诸要素之总和。他认为粤港澳应当合作培养熟稔三地法律制度体系的仲裁人才，仲裁机构之间可相互借鉴制定仲裁规则，为当事人选择适用不同的仲裁规则提供便利。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构建同样需要高度重视仲裁人才的吸收的培养，既包括对外籍仲裁员和仲裁服务管理人员的引入与培养，也包括对我国仲裁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从而打造一支既熟悉中国法律制度又精通英美法理论且实践经验丰富的中外人才队伍。在仲裁规则方面，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也需借鉴国内外仲裁机构的做法，制定具有创新性的仲裁规则，比如规定当事人可以对仲裁规则进行修改适用等。

（三）关于行业组织的仲裁机制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特色之一专注于特定行业领域的争议解决，对行业仲裁进行精细化布局，力求打造特定特定的行业仲裁品牌。比如在构建中国—东盟食品行业联合仲裁机构时，考虑的就是通过联合中国与东盟食品行业组织的专业力量来共同开展面向中国与东盟食品行业领域争议的专业性仲裁。

行业仲裁在如今得到仲裁机构的更多重视，行业仲裁正朝着专业化和精细化的方向发展。中国贸仲（CIETAC）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和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等国内一流仲裁机构纷纷按行业领域设立了专门的仲裁中心。例如 CIETAC 与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及中国贸促会粮食行业分会合作设立了粮食行业争议仲裁中心专事粮食行业的争议解决，也成立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负责互联网域名领域的行业争议解决。[43] SHIAC 则设立了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产权交易仲裁中心和数据仲裁中心等极具专业性的行业仲裁机制。[44] SCIA 的行业仲裁更是走在前列，目前已设立自贸区金融仲裁中心、高科技和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前海海事物流仲裁中心、医疗争议仲裁中心、中国矿业联合会调解仲裁中心、并购争议解决中心等行业仲裁机制。[45] 此外，针对愈加频发的体育行业争议，我国还于 2023 年新设了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CCAS）。[46]

[43] 参见中国贸仲（CIETAC）官网：http://www.cietac.org/index.php?m=Page&a=index&id=2，2024 年 4 月 7 日访问。

[44] 参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官网：https://www.shiac.org/pc/SHIAC，2024 年 4 月 7 日访问。

[45] 参见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官网：https://scia.com.cn/Home/index/service/id/20.html，2024 年 4 月 7 日访问。

[46]《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2023 年 2 月 11 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载国家体育总局官网：https://www.sport.gov.cn/tyzc/n25137750/c25452411/part/25452461.pdf，2024 年 4 月 7 日访问。

关于行业仲裁，国内也有博士论文进行了专门研究。代表性的包括刘刚的《行业法治研究》，[47] 贺大伟的《我国航空仲裁适用限度法律问题研究》，[48] 张旗坤的《论商品贸易协会仲裁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49] 沈建中的《证券纠纷非诉讼程序解决机制研究——以证券仲裁制度研究为中心》[50] 和黎晓光的《中外行业仲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51]

刘刚认为我国缺乏行业仲裁制度，而行业纠纷专业性极强，在本行业内进行解决最合适，但我国目前的仲裁机构主要是综合性的仲裁机构而缺乏专业性仲裁机构。因此其建议完善我国行业仲裁制度，由行业协会组建仲裁委员会，并通过仲裁法的修订赋予其合法性，这样既可减少仲裁机构的行政化色彩而突出其民间性，也可使行业性争议得到更加专业化的解决。[52] 刘刚的思路与笔者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设想中，由中国行业组织与国外仲裁机构共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模式和中外行业组织共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模式的思路具有相似性，都以行业组织为切入点利用其专业性优势来设立仲裁机构，并使之相对于我国现有综合性的仲裁机构具有更加突出的民间性特征。

贺大伟专门探讨了航空仲裁的法律适用问题，他认为以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为代表的独立航空仲裁机制尚不完善，仍面临诸多法理和制度上的挑战。贺大伟认为在航空仲裁领域我国只有有限的仲裁机制而无仲裁制度，对此应当建立专门的航空仲裁制度，以使航空仲裁由机制层面上升到制度层面。而对于航空仲裁的适用限度，贺大伟认为可将航空争议归结为为航空财产权益争议、航空商事争议和航空消费争议三大主要类型，但航空仲裁机制的主要适用领域应以航空商事争议为主。

在航空仲裁机制的完善路径上，贺大伟提出应当明晰航空仲裁的机构定位，比如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属于临时仲裁还是机构仲裁有待澄清，其在仲裁中能否适用国际航协的《国际航协仲裁规则》有待进一步明确。对航空仲裁的受案范围也应当进行规范，既要在上述三个大类的基础上进行更精细的划分，也要注意对各种航空争议可仲裁性的界定。在航空仲裁法律的完善路径上，贺大伟提出应当在《民用航空法》的修订中引入国际航空仲裁制度，并使之与仲裁法

47 刘刚：《行业法治研究》，吉林大学 2019 年博士论文。
48 贺大伟：《我国航空仲裁适用限度法律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博士论文。
49 张旗坤：《论商品贸易协会仲裁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
50 沈建中：《证券纠纷非诉讼程序解决机制研究——以证券仲裁制度研究为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
51 黎晓光：《中外行业仲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
52 刘刚：《行业法治研究》，吉林大学 2019 年博士论文，第 222-228 页。

和《蒙特利尔公约》等国内外相关制度相衔接。[53] 贺大伟对航空仲裁的探讨对于笔者构建行业性的联合仲裁机构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比如在受案范围及其可仲裁性上，中外联合仲裁机构也需要加以澄清，并关注从立法层面获得制度支持，以明确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法律定位和对国内国际制度的适用衔接。

张旗坤撰文对商品贸易协会仲裁制度进行了专门研究，他表示行业仲裁制度在英美等国的实践中由来以及且独具特色，在商品贸易协会内部设立专业性的仲裁机制是行业仲裁的代表性做法。行业仲裁形成于行业自治的大背景之下，在行业争议解决的便捷性和专业性方面有突出的优势。对于行业自治与行业仲裁的关系，张旗坤认为行业自治是行业仲裁产生和发展的根基，行业自治也促进了仲裁制度实体与程序规则的发展完善。但值得注意的是，张旗坤在归纳自治性在行业仲裁领域的表现时，认为强制性是恒业仲裁的重要特征。[54] 这一观点是令人疑虑的，因为这可能有悖仲裁自愿性的本质，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造成重大损害。所以笔者在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设想中，依然坚持了当事人的仲裁合意性，仲裁的前提是当事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强制仲裁在经贸商事争议解决中于法无据。

此外，张旗坤认为以商品贸易协会仲裁为代表的行业仲裁可为我国争议解决制度的完善提供至少两个启示，一是呼吁在我国建立健全行业组织或贸易协会的服务职能，在其内部设立本行业领域专门的仲裁机制，二是有利于促进我国仲裁机构更加关注对特定行业争议在仲裁规则制定与仲裁程序设计上的特殊性，提升对专业性行业领域的仲裁解纷能力。据此他提出了我国发展行业仲裁的思路，包括在行业组织内部设立专业性仲裁机制，在仲裁法修订中明确支持行业组织设立内部仲裁机制或组建专门仲裁机构，以此实现各行业的纠纷自治。同时，还应当颁布行业组织法以确立行业组织的法律地位。他在最后还建议在行业仲裁规则中加入可选择的仲裁上诉程序，根据当事人的意愿由其在效率与公正之间自行作出权衡与选择。[55]

张旗坤的上述观点与笔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专业性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思路高度吻合，我国目前的行业仲裁主要体现在仲裁机构内部的行业细分仲裁，而在行业组织自身设立仲裁机制这方面确实处于有待开发的状态。我国行业组

[53] 贺大伟：《我国航空仲裁适用限度法律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博士论文，第 162-174 页。
[54] 张旗坤：《论商品贸易协会仲裁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93-100 页。
[55] 张旗坤：《论商品贸易协会仲裁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100-118 页。

织之所以没能发展起自身的行业仲裁制度，主要在于我国《仲裁法》对设立仲裁机构设立主体的严苛规定，即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共同组建仲裁机构，但这样的仲裁机构是独立于商协会的仲裁机构，而非设立于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内部的仲裁机制。因此，我国立法有必要考虑放松对仲裁机构设立主体的限制，允许满足特定条件的行业组织在其内部设立自身的仲裁机制。而对于张旗坤提到的可选性仲裁上诉机制，在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的仲裁程序设计中已得到实现，不过我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应当一裁终局，所以 SCIA 的《深圳国际仲裁院选择性复裁程序指引》在国内不能适用，只能在不禁止该做法的法域方可适用。[56] 我国在《仲裁法》修订中可以考虑放开支持这一做法。

沈建中专门研究了我国证券行业的仲裁制度，他认为我国当前在证券纠纷解决领域既缺乏有效的司法救济，也缺乏非诉讼形式的证券争议解决方式，因此我国证券市场应当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建立证券行业仲裁机制。[57] 沈建中分析了仲裁在美国证券争议解决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为美国证券市场的高度繁荣与发达有赖于高效便捷的证券仲裁机制的支持。美国证券纠纷的仲裁解决通过几个主要的证券交易场所来进行,包括纽约证交所(NYSE)、美国证交所(AMEX)、芝加哥期权交易理事会(CBOE)、地方性证券规则制定理事会(MSRB)和全国证券经纪商联合会(NASD)。[58] 沈建中进而提出了在我国建立证券仲裁制度的思路，包括树立以保护投资者为中心的证券仲裁理念，修改完善《仲裁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确立证券仲裁制度，并大力推进证券仲裁制度的创新，从而为我国证券仲裁的发展奠定基础。[59] 沈建中建立证券行业仲裁制度的观点与笔者设立行业性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思路一致，都希望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更加专业化和精细化的仲裁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服务。

黎晓光对中外行业仲裁的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他认为我国仲裁实践本质上起源于对外贸易行业仲裁，而行业仲裁本身在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得到了较为成熟的发展，但我国在仲裁制度的发展中却渐渐忽视了行业仲裁的重要性。因此，我国应当秉承先进的仲裁理念来确立和适度发展行业仲裁，建

[56] 《深圳国际仲裁院选择性复裁程序指引》，载 SCIA 官网：https://scia.com.cn/index.php/Home/index/rule/id/811.html，2024 年 4 月 7 日。

[57] 沈建中:《证券纠纷非诉讼程序解决机制研究——以证券仲裁制度研究为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20-28 页。

[58] 沈建中:《证券纠纷非诉讼程序解决机制研究——以证券仲裁制度研究为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102-114 页。

[59] 沈建中:《证券纠纷非诉讼程序解决机制研究——以证券仲裁制度研究为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145-165 页。

立有中国特色的行业仲裁制度体系，将行业组织在行业惯例等诸方面的优势与仲裁在争议解决高效性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起来，更加有效地为特定行业领域提供争议解决服务。[60] 黎晓光在文章最后提出了发展中国行业仲裁的建议，他认为首先要建立规模适度地仲裁网络，在我国国家级的特定行业协会内设立仲裁机制。其次要注意对协会行业仲裁和现有仲裁机构分行业领域仲裁之间关系的处理，借鉴外国行业仲裁经验赋予中国行业仲裁法律效力。最后还需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并建立行业仲裁规范，加快行业商协会立法和仲裁法的修订，并在其中对行业仲裁进行明确规定，赋予其正当的合法性地位。[61]

尽管在 2005-2024 的 20 年间已有上述研究者对行业仲裁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但研究成果覆盖面较为有限，研究深度也有所欠缺，至今我国行业仲裁特别是在行业组织供给侧能提供的行业仲裁仍然处于空白状态。因此，我国研究者应当继续加强对行业仲裁的研究，探讨行业组织供给侧的行业仲裁与既有仲裁机构供给侧的行业仲裁之间的关系，从这两个侧面和维度为我国行业仲裁制度的完善提出更多创新性的思路。具体到笔者设想的中外联合仲裁机构而言，在我国行业组织与国外仲裁机构共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模式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可以在我国行业组织在本行业领域的专业性与权威性和国外仲裁机构在争议解决技术规则上的专业性与高效性之间取得平衡。在国内外行业组织共同构建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模式下，中外联合仲裁机构则需更加突出中外行业组织对各自地区当事人的利益代表性和行业权威性，并积极借鉴既有仲裁机构的先进仲裁理念与规则技术来设计自身内部的仲裁程序规则，实现真正意义上在本行业内部化解国际争议。

四、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组织结构

（一）关于仲裁机构的组织形式

对仲裁机构的法律定位，涂卫在《中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定位——以仲裁管理体制改革为背景的考察》[62] 一文中认为，要完善中国仲裁管理体制，必须首先明确仲裁机构的法律定位，其是否为法人，如为法人是何种类型的法人，而对仲裁机构进行法律定位需要一个前提，就是仲裁的本质是一种法律服务，所以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同时它作为一公益性的社会服务机构，

[60] 黎晓光：《中外行业仲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 页。
[61] 黎晓光：《中外行业仲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19-128 页。
[62] 涂卫：《中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定位———以仲裁管理体制改革为背景的考察》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2 年第 2 期，第 102-107 页。

又应当秉承非营利性的理念。

她表示，中国当前法律对仲裁机构的定位并不明确，国内仲裁机构最初都由政府主导设立，多以事业单位法人的形式存在，这种浓厚的行政化色彩大大破坏了仲裁的独立性，是导致仲裁机构权威性和公信力不足的根源。定位不明导致了仲裁的诉讼化，也使仲裁机构缺乏退出机制，进而还会导致仲裁的国际化进程受阻。

为此，涂卫提出了定位路径，首先，仲裁机构应当定位为法人，这是许多发达国家的现实做法，而关于仲裁机构的“准司法机构说”、“民间组织说”、“中介服务机构说”由于没有揭示仲裁机构的法人属性而不能被称为是对仲裁机构的准确定位；其次，中国民法规定的法人类型无法与仲裁机构的目标相匹配，应当将仲裁机构定位为非营利法人，使用“非营利法人”的概念符合大陆法系的法人分类传统，也符合学理，“从事法律服务的非营利法人”这样的定位有望成为仲裁机构改革的方向，避免了将仲裁机构定位为事业单位法人时面临的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纷争。

涂卫进一步认为，仲裁的性质决定仲裁机构的性质，仲裁机构的性质体现中国仲裁制度的性质，在《仲裁法》中将仲裁机构定位为“从事法律服务的非营利法人”是符合中国实际、具有前瞻性又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较好选择。仲裁机构的此种定位决定了仲裁机构管理体制的应有内涵：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协会对仲裁机构实行依法、和谐、有限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仲裁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姜丽丽在《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中也深入探讨了我国仲裁机构地法律属性，并提出未来的改革方向。[63] 姜丽丽认为仲裁机构的本质属性应为公益性的非营利法人，这样定位“既可以享受国家对公益性法人的支持和优惠，又可以摆脱传统事业单位受到的行政管制和编制限制”。[64] 在仲裁机构的未来改革方向上，姜丽丽认为对仲裁机构应当彻底“去行政化”而更加突出其民间性，并通过加强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来完善仲裁机构的监督体系，实现仲裁机构的内外部监督协调化发展，具体包括由中国仲裁协会建立行业监督规范，增强公众对仲裁机构的关注与监督。[65]

[63] 姜丽丽：《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载《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3 期。
[64] 姜丽丽：《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载《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153 页。
[65] 姜丽丽：《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载《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155 页。

（二）关于仲裁机构的治理结构

涂卫在《中国商事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的不足及完善》[66] 中认为商事仲裁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和公司这样的营利法人一样有自己的决策机关、执行管理机关且有一定的权力分配和监督机制。但商事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上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所有者缺位和股权缺失要通过设置其他内部监督机制以及加强规范和制约管理层的职责来弥补。管理层利益驱动的缺乏则要通过组织使命的凝聚和引导来弥补。基于上述理论，中国商事仲裁机构在权力机关、执行管理机关的设置和职能、内部监督机制及组织使命的凝聚和引导等方面都需要予以完善。

涂卫的博士论文《仲裁机构监督与治理机制研究》[67] 为本文对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机制设计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她在文章中表示，仲裁是一种由仲裁机构向仲裁协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法律专业服务，其本质是法律服务契约，这样的本质决定了仲裁机构应当具有民间性、独立性、专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特点。仲裁机构首先应当是法人，现行民法体系规定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这四种法人都不适合作为仲裁机构的法人类型，宜将仲裁机构定位为从事法律服务的非营利法人，这是仲裁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更是仲裁全球化的内在需要。

基于这样的定位，结合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改革仲裁机构的行政监管、建立仲裁机构的行业自律以及完善仲裁机构的内部自治都有了相应的解决路径。仲裁作为发轫于社会内部的民间私力救济机制，为了保障仲裁的公正性，国家层面，公权力要对其进行适度的监管。中国对仲裁机构的监管应当坚持“依法有限监管”的原则同时要明晰政府对仲裁机构行政监管的界限，并对政府禁止监管的领域以及应予监管的领域做了尝试性的界定和阐释。

此外，涂卫还建议落实《仲裁法》提出建设仲裁行业协会的要求。最后，在仲裁机构内部治理上，她从三个方面进行讨论：其一，仲裁机构自身角色定位的明晰。中国大部分仲裁机构对自己的角色没有一个明晰的定位，缺乏长远发展规划以及自身特色的提炼。更深层次的问题却是反映了仲裁机构缺乏仲裁法律文化。以美国仲裁协会这个先进仲裁机构所具备的仲裁法律文化为参照，

[66] 涂卫：《中国商事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的不足及完善》载《青年社会科学》，2015 年第 6 期，第 123-129 页。

[67] 涂卫：《仲裁机构监督与治理机制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3 年博士论文。

笔者认为中国的仲裁机构应当培育仲裁服务化、仲裁市场化、仲裁社会化、仲裁专业化、仲裁特色化的理念，以此来明晰仲裁机构的角色定位。

其二，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非营利法人治理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天然的渊源和联系。但是两者也存在明显的差异，由于所有者缺位和股权缺失导致非营利法人内部缺乏天然的权力享有者和监督主体，就需要通过设置其他的监督机制来实现对管理层的监督并且应该注重对决策层和执行管理层组织使命的凝聚和引导。在对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内部组织架构作了分类分析后，笔者对中国仲裁机构的权力机关、执行管理机关的设置和职能完善以及机构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作了必要的讨论。

其三，仲裁机构与仲裁庭、仲裁员以及分支机构关系的理顺。通过三大关系的论证解决仲裁管辖权的归属、仲裁裁决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是否妥当、仲裁员名册制、驻会仲裁员、仲裁员的报酬支付模式、分支机构法律地位、登记管理等问题。

（三）关于仲裁机构的临时仲裁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虽然主要提供机构仲裁服务，但也可作为临时仲裁的支持机构，为中外当事人进行临时仲裁提供一定的支持。为当事人提供临时仲裁支持是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重要功能定位之一，国内当前《仲裁法》等法律制度并未正面加以认可临时仲裁，只是谨慎地选择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小范围的放开试点。而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设立地点也可以将自贸试验区作为主要考虑目标，因此有必要就自贸试验语境下临时仲裁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

在中国知网以“自贸试验区临时仲裁”为主题词在法学类 CSSC 刊 I 和核心期刊中进行高级检索，有效检索结果只有 3 条，包括《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68]《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构建路径》；[69]《中国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的意义及路径》。[70] 鉴于以上结果太少，本文采取了扩展式观点采集，不限于以上两类期刊，还包括来自互联网的其它可靠资料，且只选取了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进行讨论。

中国现行《仲裁法》规定在国内仲裁只能进行机构仲裁（不含港澳台），不

[68] 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2 期。

[69] 初北平、史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构建路径》，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70] 张超汉、丁同民：《中国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的意义及路径》，载《中州学刊》2017 年 8 月，第 8 期。

承认临时仲裁，但与之相冲突的是，在加入《纽约公约》时，中国却承认外国的临时仲裁裁决（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这个冲突点早已饱受业界和学界诟病，因为它事实上歧视了本国裁决，使当事人无法获得与外国裁决平等的执行机会，极大阻碍了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

傅攀峰认为，“多年来，中国法院依照《纽约公约》、双边协定以及有关司法解释承认和执行了域外临时仲裁裁决。目前，对域外临时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在中国都不成问题。对于涉外临时仲裁协议，中国法院亦不会直接认定其无效，而是根据仲裁协议准据法来判断。”[71]

张圣翠和傅志军专门撰文对自贸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进行了研究，他们认为，“中国人大常委会应授权地方直辖市、省或自治区级人大或其常委会进一步对涉自贸区临时仲裁的仲裁地、仲裁员、仲裁规则及临时仲裁庭发布保全措施和临时仲裁裁决撤销等事项作出细化的创新规定。其中的创新模式应是按境外惯例采用与机构仲裁制度混合规定的模式，且不宜完全参照《示范法》模式，而应在博采境外仲裁制定法特别是非常有仲裁吸引力的国家或地区规定之众长的基础上创新出更优的规范。”[72] 本文认为，在试验区试点临时仲裁，必然要考虑将立法事权下方给试验区，给予地方最大的自由度，因为各试验区之间各有要素禀赋，对自己的改革方向一般来说比国家更为了解。

纳入临时仲裁并非只为迎合国际潮流，而现实确有需要，特别对于自贸试验区来说，会有非常大的影响，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的先锋，在争议解决上也要给当事人最大的选择权。临时仲裁的优势如前所述，成本更低，程序更灵活，让当事人有最充分的自由度去量身定制争议解决程序，既能达到快捷解纷目的，又赋予了当事方足够大的意思自治。

张、傅建议，要在最高法《34 号意见》的“特定地点”、“特定仲裁规则”与“特定人员”三个方面进行创新性的细化规定。“特定地点”指的是临时仲裁中当事人对仲裁地的选择，他们认为只要当事人达成一致，则可选择自贸试验区内外的任何地点作为仲裁地，这在中国《仲裁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都未加规定，应予细化。另外，对于当事方未约定临时仲裁地或约定模糊不清时如何确定，《34 号意见》也没提及，张、傅在文中仅就此建议借鉴境外经验，

[71] 傅攀峰：《司法如何协助临时仲裁？——法国“助仲法官”制度及其启示》，载《北京仲裁》，2019 年第 3 期。

[72] 张圣翠、傅志军：《我国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创新研究》，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未加详举。 本文认为这要分两种情况处理，当事人未加约定时，应该默认当事人放弃了仲裁地约定权，直接认定自贸试验区为仲裁地；而当当时约定不够明确时，应规定让当事人重新明确仲裁地，否则按未作约定处理。

“特定仲裁规则”是指在当事人未约定临时仲裁规则时，如何确定其仲裁规则。张、傅认为，可以选择使用《UNCITRAL 示范法》，也可以借鉴《UNCITRAL 示范法》、中国香港的《仲裁条例》第 46 条第 3 款（c）项、荷兰《民事程序法典》第 1 036 条、2011 年法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1 464 条和葡萄牙 2011 年《自愿仲裁法》第 30 条等进行试验区自己的临时仲裁规则立法。 他们还认为，在临时仲裁制度的设计方面，试验区不应该单独立法，而应该将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放在同一部法律，这样利于节省成本并使当事人利用起来更加便利。 本文认为，选择适用《UNCITRAL 示范法》还是自行立法，分别立法还是合并立法，各试验区可自行决定，但更赞同自行立法，且分别立法，因为借用它法并不都符合试验区实际，自我立法才是正道，分别立法更能体现对临时仲裁的重视，成本也不见得高到哪里去。

“特定人员”指临时仲裁员的选择，张、傅认为相对于机构仲裁，临时仲裁的选择标准应相对降低，这样更利于符合当事人的自治需要，扩大选择范围，但底线是，这些仲裁员至少应该满足有行为能力、独立性与公正性俱佳的要求，除此而外别无它限。进一步表示，现行《仲裁法》在仲裁员选任上有实质“双标”，其高标准仅适用于本国籍仲裁员选人，对外籍则不适用，这种歧视性规定应行废除。且扩大仲裁员选人范围，有利于打破有声望仲裁员形成的“小圈子文化”。本文认为，临时仲裁中，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确实应该放宽仲裁员的选任条件，只要当事人愿意，他们可以选择满足最低标准的任何人当仲裁员，当然本文还想对前述标准提出补充，即最低标准中应包括仲裁员无犯罪违法记录并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李建忠对此也有专门论述，他试图“从暂停《仲裁法》第 16 条和第 18 条在自贸试验区的适用、制定普遍适用于各自贸试验区的临时仲裁规则和推进《仲裁法》的改革并系统植入临时仲裁制度这三个层面有序推进，最终建构一个理念先进、体系完整、规则精细的自贸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体系。”[73] 本文对“制定普遍适用于各自贸试验区的临时仲裁规则”表示疑惑，在目前看来，修改《仲

[73] 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2 期。

裁法》无实质进展，进而制定统一的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并不合适，况且各试验区情况不一，因此应允许它们暂且“各自为政”地制定自身临时仲裁规则，而非一刀切地束其手脚，这样有损“试验”之实，正确的做法是待一段时间的时间之后，并且《仲裁法》进行修订以后，再行决定是否在试验区统一制定临时仲裁规则。

李建忠在文中对临时仲裁制度的发展做了阐述，表示临时仲裁才是仲裁的最初形态，在比较法视角下认为，“综观近代以来的欧美各国仲裁立法和相关国际法文件，其并未刻意区分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而是在坚持历史传统的基础上，将临时仲裁作为整个仲裁法体系的主体与根基，并充分考虑立法体系对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的兼容，在特定的立法条文中融入机构仲裁的元素。”[74] 比如在现代仲裁制度的发源地英国，它有完整的仲裁法体系，而该体系以临时仲裁为主，机构仲裁为辅。与英国仲裁法体系类似的法、德、意大利等国的仲裁立法，乃至1961 年《国际商事仲裁欧洲公约》、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区际、国际立法，都将临时仲裁作为立法体系的传统根基，而将机构仲裁作为例外情形。 李教授举这些例子，或许意在说明临时仲裁的重要性甚至高于机构仲裁，本文赞同临时仲裁是仲裁制度的第一形态，但时代变迁，如今的机构仲裁似乎早有占据主流之势，所以本文的态度是，在自贸试验区肯定不能将临时仲裁作为主要仲裁方式，这既与现实状况不匹配，也是对临时仲裁作用的过度拔高，我们不能抛弃临时仲裁制度，但也不厚此薄彼，而要将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放到平等的地位，至于当事人愿意选择其中哪种方式，是他们的自由。

李建忠还对最高法《34 号意见》中的“四特定” 即对符合“特定当事人”“特定仲裁地点”“特定仲裁规则”和“特定仲裁员”这四个特定要件的仲裁协议承认其有效性进行了批判，认为缺乏可操作性。他表示，虽然意见旨在突破《仲裁法》对临时仲裁在试验区合法性障碍，但仍存两点不足。第一，《仲裁法》的规定是为机构仲裁量身打造，即使在这“四特定”上有所突破，其它方面，由于意见的规定过于简单，也使其无法与《仲裁法》实现体系性兼容。第二，“四特定”中，通知未对“特定仲裁规则”和“特定仲裁员”加以明确，因此也无据可依。 本文认为，以上两点罅漏不应该过分放大，最高法这种规定，或许正是为了让试验区自己去发挥能动性，进行创新性的细化规定，因为鞋合不合适，只有

[74] 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2 期。

试验区这个穿的“人”才知道。

李建忠在对《横琴临时仲裁规则》的评述中认为，这一规则填补了国内临时仲裁空白，但该规则在作为试验区备选规则上有两个缺陷：首先，其对珠海本地仲裁机构介入临时仲裁的规则设定有损规则在试验区的普适性；其次，规则对司法机构在各环节的支持与监督并未澄清。本文认为，《横琴规则》远远不配“填补空白”这一评价，最多只算一种抢先尝试，填补的意思应该是大幅度地、较为系统完整和成熟地对制度缺陷进行弥合修正，它是一张网而不是《横琴规则》这种一点之见这么简单。至于李建忠说的两个缺陷，试验区并不见得愿意套用《横琴规则》，即使用，试验区也可以选择具有操作性的部分条款来适用，而非全盘引用，再者司法系统对临时仲裁的支持和监督，不应由仲裁规则本身来规定，它没有这个权力和能力。因此，以上两点担忧实则不足为虑。

李建忠还探讨了《联盟对接规则》，也批判性指出了它的“两大缺失”。第一，“《联盟对接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其对接案件的范围不仅包括自贸试验区企业间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司法保障意见》第 9 条规定的“四个特定要件”的案件，而且还包括非自贸试验区企业之间的临时仲裁案件。”[75] 他认为这已经超出了《34 号意见》的规定，具有非法性。第二，“根据《联盟对接规则》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境外根据临时仲裁程序作出的裁决文书，为了便于在国内承认和执行，可以通过对接机制与国内仲裁机构对接，并最终将境外的仲裁裁决转化为国内仲裁裁决。”[76] 李建忠认为这也违反了国内立法对外国仲裁裁决在国内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审查的规定，同样具有非法性。本文高度赞同李教授提出的这两个疑虑，这种显然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规定，是无法在试验区取得成功实践的。

李建忠总结道，要想在试验区顺利落实临时仲裁，需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首先，在中国《立法法》把仲裁制度立改废的权力交给了法律这一效力层级的现实下，修改《仲裁法》纳入临时仲裁制度将长路漫漫，当前更可行的办法是通过行政请示特批的方式，由国务院请求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允许《仲裁法》第 16、18 条对仲裁协议必须有确定仲裁委员会之规定，在自贸试验区不予适用。其次，应由商务部会同贸促会在充分借鉴各类经验前提下共同制定统一适用于各自贸

[75] 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2 期。

[76] 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2 期。

试验区的临时仲裁规则，从而避免各区之间的恶性竞争。再次，长远来看，最理想方式还是通过修订《仲裁法》来讲临时仲裁制度系统有机地纳入，使该制度得到更加权威有效的法律保障，修改方向包括：废除原 16 与 18 条去掉仲裁委员会选定要求；确立仲裁庭独立的自由裁量权；统一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的仲裁员选择标准，并赋予当事人协议自定仲裁员选任资格的权利；建立统一适用于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的兼容机制；建立兼顾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且弱化司法干预的有限司法保障机制。

本文同意当前最好办法是请示特批，但如前所述，并不赞成短期内制定一刀切地统一临时仲裁规则在试验区实施。对于修改《仲裁法》，这是一个大势所趋，无论赞成或不赞成，它就要进行修改，毕竟 20 多年了，确有跟不上时代发展的地方，且全国人大已将其纳入修法日程。曹丽军曾在 2019 年贸仲举办的一次讨论会上表示不赞同匆忙修改《仲裁法》，认为条件尚未成熟，现在应该在零碎的法律文件支持下进行探索，等到实践效果逐渐明晰以后再修法不迟。 本文对曹律师的观点不完全赞同，因为修法目前确实条件不足，但也不必非要等到条件成熟，因为修法本身就能最大程度带来仲裁环境的改善，所以能尽快修订《仲裁法》当然是好事，相比于依据零散规定去摸石头过河，修法更奏效，不是所有的弯路都值得走。

五、总结

中外联合仲裁机构的构建，可直接参考的文献不多，目前主要靠有限的文章和对仲裁规则和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研究来讨论。此外，作者将从联合仲裁机制可能涉及到的更基础性层面进一步去挖掘材料来充实理论支撑。

六、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漆彤：《“一带一路”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年 3 月版。

【2】张瑾：《“一带一路”投资保护的国际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 5 月版。

【3】何其生主编：《国际商事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 年 9 月版。

【4】单文华主编：《“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便利化法律框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 年 9 月版。

【5】杜承秀：《涉东盟经贸纠纷调解及其机制建构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 年 10 月版。

【6】中国贸仲主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9月版。

【7】（美）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著，张卜天译：《我的世界观》，商务印书馆，2018年7月版。

【8】余先予主编：《国际法律大词典》，湖南出版社，1995年1月版。

【9】《中国法律年鉴1998》，中国法律年鉴社，1997年8月版。

（二）中文论文

【1】车丕照：《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名与实——相关概念的国际经济法学解读》，载《国际法研究》2014年第1期。

【2】张圣翠 ， 傅志军：《我国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创新研究》，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 21 卷 第 2 期。

【3】 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2 期。

【4】初北平、史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构建路径》，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5】孙南翔：《探索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制度的创新路径》，载《人民法治》2018年05期。

【6】张超汉、丁同民：《我国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的意义及路径》，载《中州学刊》，2017年8月，第8期。

【7】王淑敏、何悦涵：《海南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调解机制:理论分析与制度建构》，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9月第36卷第5期。

【8】刘俊敏，童铮恺：《“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与完善》，载《河北法学》第 37 卷第 8 期，2019 年 8 月。

【9】杨临萍：《“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为中心》，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25期。

【10】伍红梅：《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之构建》，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刑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0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2019-06-20。

【11】宋锡祥 ，田 聪：《“一带一路”视野下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载《海峡法学》，2019 年 6 月，第 2 期（总第 80 期）。

【12】何其生课题组：《当代国际商事法院的发展——兼与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比较》，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02期。

【13】朱伟东：《国际商事法庭: 基于域外经验与本土发展的思考》，载《河北法学》，第 37 卷第 10 期，2019 年 10 月。

【14】蔡伟：《国际商事法庭: 制度比较、规则冲突与构建路径》，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5 期。

【15】杜焕芳，李贤森：《国际商事仲裁当事人程序自治边界冲突与平衡》，载《法学评论（双月刊）》，２０２０年第２期（总第２２０期）。

【16】石春雷：《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定位与发展》，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8 期。

【17】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课题组：《检察机关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以检察机关服务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展开》，载《天津法学》2019 年第 4 期总第 140 期。

【18】廖宇羿：《论“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定位》，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 年 02 期。

【19】赵平：《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 年 06 期。

【20】梁文才：《论国际商事法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兼评我国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机制的运行》，载《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19 年 第 4 期。

【21】刘晓红，王 徽：《论中国引入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法律障碍与突破进路—基于中国自贸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构建的几点思考》，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 年 第 3 期。

【22】范健，徐璟航：《论自由贸易港制度的法律属性 ———兼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创制的本土化与国际化》，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 年第 6 期。

【23】贺小勇：《率先建立与国际运行规则相衔接的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体系》，载《科学发展》第 136 期 2020 年 3 月。

【24】石静霞，董暖：《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若干核心问题》，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9 卷第 3 期（总 155 期），2019 年 05 月。

【25】张圣翠：《我国仲裁市场竞争法律制度的困境与突破》，载《政治与法律》，2015 年第 7 期。

【26】山东省司法厅课题组：《新时代背景下<仲裁法>修改研究》，载《中国司法》，2019 年第 7 期·总第 235 期。

【27】刘晓红，冯硕：《制度型开放背景下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改革因应》，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20 年第 3 期（总第 221 期）。

【28】顾维遐著，唐艺译：《中国的“一带一路”发展和亚洲的国际商事仲裁融合》，载《国际法研究》2020 年第 1 期。

【29】申婷婷：《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司法运作的困境与路径———以法律适用和判决的承认、执行为视角》，载《河北法学》第 37 卷第 8 期，2019 年 8 月。

【30】薛源，程雁群：《以国际商事法庭为核心的我国“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载《政法论丛》2020 年 01 期。

【31】陈辉萍：《中非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创新：南南法律合作新模式》，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 年第 2 期。

【32】许传玺：《构建统一权威的“一带一路”国际仲裁机制》，载《学习时报》，2020 年 1 月 22 日，第 2 版。

【33】涂卫：《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定位———以仲裁管理体制改革为背景的考察》，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2 年第 2 期。

【34】涂卫：《我国商事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的不足及完善》，载《青年社会科学》，2015 年第 6 期。

【35】初北平：《“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合作联盟的构建》，载《现代法学》，2019 年 5 月，第 3 期。

【36】丁丽柏、徐展鹏：《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研究》，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37】黎群：《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23 年第 3 期。

【38】王威：《CAFTA 国际海商事仲裁中心构建的法律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1 期。

【35】江保国：《现实、愿景与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仲裁合作》，载《理论月刊》，2021 年第 5 期。

【36】姜丽丽：《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载《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3 期。

（三）学位论文

【1】袁小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透明度改革》，华东政法大学 2017 年博士论文。

【2】张贤达：《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法律问题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博士论文。

【3】邹晓乔：《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研究》，武汉大学 2016 年博士

论文。

【4】林一：《国际商事仲裁意思自治原则论纲——基于现代商业社会的考察》，华东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

【5】刘吉明：《国际商事合同统一路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

【6】夏霁：《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比较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4 年博士论文。

【7】宋家法：《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研究》，武汉大学 2014 年博士论文。

【8】申黎：《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介入制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2 年博士论文。

【9】崔起凡：《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证据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1 年博士论文。

【10】马占军：《商事仲裁员独立性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

【11】胡荻：《国际商事仲裁权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4 年博士论文。

【12】陈燕红：《“非内国化”理论及其对国际商事仲裁一体化的影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4 年博士论文。

【13】刘丽：《论国际商法的一般法律原则及其适用》，武汉大学 2011 年博士论文。

【14】周清华：《国际商事仲裁自裁管辖原则消极效力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4 年博士论文。

【15】陈翔：《当代国际商事仲裁实体法适用之比较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

【16】穆子砺：《论中国商事调解制度之构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

【17】王生长：《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制度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1 年博士论文。

【18】王钢：《国际商事调解技巧研究》， 武汉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

【19】唐俊：《调解制度构建新论》，华东政法大学 2017 年博士论文。

【20】谭立：《商事仲裁程序问题的经济分析》，武汉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

【21】涂卫《仲裁机构监督与治理机制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3 年博士论文。

【22】刘刚：《行业法治研究》，吉林大学2019年博士论文。

【23】贺大伟：《我国航空仲裁适用限度法律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19年博士论文。

【24】张旗坤：《论商品贸易协会仲裁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

【25】沈建中：《证券纠纷非诉讼程序解决机制研究——以证券仲裁制度研究为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

【26】黎晓光：《中外行业仲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博士论文。

（四）英文著作

【1】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201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2】Leonardo V. P. de Oliveira, Sara Hourani(eds), Access to Justice in Arbitration: Concept, Context and Practi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20).

【3】van der Bend, Leijten and Ynzonides (eds), A Guide to the NAI Arbitration Rules: Including a Commentary on Dutch Arbitration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09).

【4】Qureshi, Khawar,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Wildy, Simmonds and Hill Publishing(2016).

【5】Datuk Professor Sundra Rajoo, UNCITRAL Model Law &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tion Act 2005) & The A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8：The Arbitration Act 2005 (Amended 2011 & 2018) and the A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8--1st, Sweet & Maxwell Asia(2018).

【6】Dotzauer, Marius,The Popular Legitimacy of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Contestation, Crisis, and Reform--1st（Global Governance）, Taylor and Francis(2023).

（五）英文论文

【1】Li Zhu, Time to Loosen up on Ad Hoc Arbitration in Chin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9, Volume 15 Issue 1)

【2】João Ribeiro; Stephanie Teh，The Time for a New Arbitration Law in China: Comparing the Arbitration Law in China with the UNCITRAL Model Law，(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7, Volume 34 Issue 3)

【3】Emeka Duruigbo, Reforming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on Marine Oil Pollution, 31 J. Mar. L.&Com. 65 (2000).

【4】Sai, Boddu Harshith, Extent of Judicial Interference in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3 Indian J. Integrated Rsch. L. 1 (2023).

【5】Estudios, Legal Privileg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15 Cuadernos Derecho Transnacional 679 (2023).

【6】Saraf, Prachi, Breaking down Borders: How ADR Can Bridge Divide in Trans-Border Disputes, 5 Issue 1 Indian J.L. & Legal Rsch. 1 (2023).

【7】Alhashemi Azab Alaziz,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s on Arab Arbitration Cas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Negative Effects on Arab Dispute Resolution, 3 Indian Rev. Int'l Arb. 32 (2023).